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創美·CHMEI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每股[編纂]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編纂]，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午前，隨時調減[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編纂]，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如[編纂]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